

2017年4月河北省水质月报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办字[2012]68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简化环境监测信息审核环节提高监测信息公开效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5]55号）要求，我站将《2017年4月河北省水质月报》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

2017年4月，我省共监测了37个饮用水源地点位，143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16座重点湖库淀。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本月监测的9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88.9%，28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比上月有所下降；

——本月监测的143个国家、省控河流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8.9%，IV类水质占14.7%，V类水质占11.9%，劣V类水质占24.5%。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比上月有所好转，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本月监测省界断面32个，其中包括14个入境断面和18个出境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3.8%，IV类水质占6.2%，V类水质占9.4%，劣V类水质占40.6%。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上月均有所好转，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

盐指数；

——本月监测的 16 座重点湖库淀中，不计总氮，岗南水库等 9 座水库均能达到 II 类水质，水质优；洋河水库和朱庄水库水质为 III 类，水质良好；安格庄水库和衡水湖水质为 IV 类，轻度污染；陡河水库、邱庄水库和白洋淀水质为 V 类，中度污染。与去年同期相比洋河水库、朱庄水库和邱庄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安格庄水库、陡河水库水质明显下降；与上月相比，临城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安格庄水库、陡河水库水质明显下降，其余湖库淀与去年同期、上月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